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泓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05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泓羽為告訴人柯愉騰之胞弟，2人共同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3樓，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上開居所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OPPO A77手機1支（含SIM卡2張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3,800元）、悠遊卡（內含餘額1,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柯泓羽因犯親屬間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24條
02 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柯愉騰具狀撤回本
03 案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